



平等機會政策

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17/2018 號。

本通告公布平等機會政策，以提示本會各級成員（包括成年成員及青少年成員）在處理童軍事務時，應實踐童軍誓詞和規律及緊守平等機會原則。

本會是一個培訓和教育青少年的機構，我們致力在香港推廣童軍運動，提供平等的機會，讓任何願意接受童軍誓詞與規律及恪守總會原則的人士參加，開展其童軍歷程。各級成員在處理童軍事務時應持平公正，不存有任何偏見和不作出歧視的行為；同時亦應留意四項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條例，包括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和《種族歧視條例》。本會必會竭盡所能防止基於種族、宗教、階級、性別、懷孕、殘疾、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歧視、騷擾、中傷及針對（「使人受害」的歧視）等行為在本會發生。有關人士如對某種對待感到不滿／不公平或察覺有不當行為而需要作出申訴，可按本會「處理不當行為及投訴程序」提出投訴。

就平等機會法例的相關內容，可瀏覽《平等機會委員會》網頁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eoc.org.hk>。

香港總監

吳亞明

